"盈益20190131009"产品说明书

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已在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发行,本公司承诺发行本产品所获资金用途合法、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购买本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保证。

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1. 发行人/本公司: 深圳市瑞讯嘉科技有限公司
- 2. 挂牌机构: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心")。
- 3. 担保方: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 投资者:本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 5. 挂牌: "挂牌"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产品备案、登记和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收益权类产品、理财计划、其他金融创新产品等。
- 6. 本产品:指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盈益20190131009"产品,其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50000 00元。
 - 7. 本次发行: 指本产品的非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200名。
- 8.《"盈益20190131009"产品说明书》:本产品的产品说明文件(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 9.《"盈益20190131009"认购协议》:指为明确合格投资者已认购本产品,明确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合格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契约性文件(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10.《"盈益20190131009"认购风险揭示书》:指为明确合格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已经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能够自行承担本产品风险的风险揭示及确认文件(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 11. 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银川中心临时公告休市以外的日期。
 - 12.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产品要素
- 1. 产品名称: 盈益20190131009。
- 2. 发行人: 深圳市瑞讯嘉科技有限公司。
- 3. 担保方: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 挂牌机构: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元。
- 6. 产品到期日:以产品认购协议为准。
- 7. 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8. 产品收益期: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收益起算日即产品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交易日,具体日期详见本产品认购协议。
 -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00%
 - 10.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收益到期还本
 - 11. 预期收益=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资金总额×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期(天数)÷【360】(

- 天)),以产品认购协议为准。
- 12. 兑付日及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投资者及发行人授权挂牌机构在收到价款后向投资者划转;投资者实际收到本产品本金及收益之日,一般为产品到期日后的1²3个工作日。
- 13. 提前还款:自融资款项转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240日(含)内,如发行人要求提前还款,需支付前述期限内全部收益;自融资款项转入发行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240日后,如发行方申请提前还款,按照实际融资时间计付收益。
- 14. 起投金额: 合格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含),具体金额以信息发布方展示的产品起投信息为准。
 - 15. 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200名。
 - 16. 资金用途: 企业经营。
 - 17. 本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产品转让,不支持投资者要求提前偿付。
- 1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并交纳;如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明确要求银川中心或发行方代扣代缴,则各方一致同意由银川中心或发行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二) 支付资金的来源及增信措施
 - 1. 还款来源:发行人以其自身的主营收入,流动性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 2. 担保责任: 担保方为产品发行人的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和/或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承诺全额支付或补足本产品合格投资者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差额等。具体以《认购协议》和/或《担保函》约定为准。
 - 二、与本产品发行相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深圳市瑞讯嘉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4640W
 - (二)担保方: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40799
 - (三) 挂牌机构: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2277957765

第二节 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

一、风险

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定向融资计划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定向融资计划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 流动性风险。本定向融资计划的转让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转让意愿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定向融资计划在银川中心备案发行转让后投资者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因此,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可能面临由于本产品转让市场不活跃所导致的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其希望转让的本产品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3. 偿付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产品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4. 不可抗力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产品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 5.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即发行人违约风险,是指若发行人未按时或不能履行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义务,可能导致现金流不能及时或足额归集到指定账户,进而可能影响定向融资计划的还本付息。
- 6. 财务风险。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事项,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生产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人偿还本产品本金及利息能力。
- 7. 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承诺及免责提示

- 1. 发行人承诺定向融资计划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用于本《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若变更本次定向融资计划资金用途,须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并获得投资者批准。
 - 2. 发行人承诺《产品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挂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承诺对申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3. 发行人承诺截至《产品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和/或逾期履行债务、正在 参诉、仲裁和/或有未履行判决、裁决等重大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 义务情形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行人承诺按照定向融资计划约定向合格投资者兑付产品本息及其他款项(如有)。
- 5. 发行人承诺对合格投资者履行《认购协议》约定义务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合格投资者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意见、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 6. 发行人承诺一旦发生违约或预期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者,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 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 7.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 8.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审慎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 (一)发行人应当在本产品挂牌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产品说明书》。
 - 2. 《认购协议》。
 - 3. 《风险揭示书》。
- (二)发行人应当在本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实际发行规模、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期限、产品到期日等内容。
- (三)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正常支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一切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5/6

本产品信息披露应当在银川中心指定平台向投资者披露。

第四节 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银川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